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1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提交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精工控股集团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 365,069,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精工控股集团提出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程序以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两个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建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建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